

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導

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場分配表」6 月 19 日公布

【本中心訊】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三天，分別於 29 個考區，47 個分區，1,266 個試場舉行，總計有 5 萬 7 百餘人報考。

指定科目考試之各考（分）區「試場分配表」與詳細地點已於 6 月 19 日公布，登載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提醒考生，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之公布為準。

各考（分）區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之時間，以各該考（分）區開始考試之前一天下午 2 時至 4 時為原則；47 個分區學校中，39 個分區於 7 月 1 日開始考試，於 6 月 30 日下午開放查看；另有 8 個分區於 7 月 2 日開始考試，故於 7 月 1 日下午開放查看；各考（分）區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之時間請於試場分配表之「開放查看試場日期」查詢，若有任何問題，考生可依試場分配表所列之電話與該考區連絡，或連絡本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指定科目考試日程表如下：

時間 \ 科目 \ 日期		7 月 1 日(星期日)	7 月 2 日(星期一)	7 月 3 日(星期二)
上	8：40 – 10：00	物 理	數學乙	歷 史
午	10：50 – 12：10	化 學	國 文	地 理
下	2：00 – 3：20	生 物	英 文	公民與社會
午	4：10 – 5：30	--	數學甲	--

為避免於考試中不慎發生違規情事，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及作答注意事項。提醒考生特別注意，考試時最常見的違規為攜帶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如小米手環、運動手錶等）入場，致違規扣分。本中心網頁考試訊息公告刊載的「考生應考注意事項」相關內容，也請考生詳加閱覽。

再次提醒考生 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重要調整事項：

- 一、107 學年度起本中心於考試前寄發考試通知，取消製發准考證，為利於考生查找試場，仍請考生於考試當日攜帶考試通知。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考試通知，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107 指考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
- 二、考生入場應試時請依考試簡章規定攜帶有效證件之一應試，以避免因違規而被扣減成績。簡章規定之有效證件為以下五種：國民身分證正本、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居留證正本、護照正本、駕駛執照正本。特別提醒考生，學生

證、無照片健保卡、證件影本，都是無效證件。如未攜帶考試簡章規定之有效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者，將扣減其該節考試成績 2 分。由於指考一天多節次，請考生務必攜帶有效證件應試以避免同一天因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致違規被扣減多節次成績。此外，建議考生可另備簡章規定之其他有效身分證件，分開放置以降低違規風險。

三、指考國文考科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所核定 107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 107 學年度起全卷皆為選擇題。因此，自 107 指考開始，國文、公民與社會 2 科全為選擇題，其餘各科目均有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國文考科測驗內容之調整，請參考本中心於 105 年 9 月公布之[考試說明](#)，以及 106 年 7 月公布之[參考試卷](#)。